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5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期间: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14:30
-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9:15至2020年6月30日15:00
- (3)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止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表决权指示,则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7. 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公路206号。

二、审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2020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重大会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登记应在登记时间内由公司收到有效。

2. 登记时间:2020年6月29日8:00—11:30 及 13:00—17:00。

3. 登记地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联系人:董维成 邮箱:256400

2. 会议地点:淄博市临淄区杨公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3. 会议费用: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不存在其他相关费用。

七、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08

2. 投票简称:齐翔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联众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御”)于2020年6月11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1年6月11日止。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海鹏御和上海鹏御11家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0-032)。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5)。

本次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在审议通过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决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北路2299号2280室

法定代表人:楼峻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225,676.0799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及金属材料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业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GMP条件下的医用原料的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及橡胶制品;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系统)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德奥 公告编号:2020-046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15日

2.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

3.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自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至至第五项)的披露,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正在实施重组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表债权人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表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符合继续监管关注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审计报告。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长至2020年6月15日披露。

一、再次延期披露说明

根据《上市规则》第14.2.1条的规定,公司拟于披露2019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6月22日)截止日前向深交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申请,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审计机构进场时间晚,尚未完成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风险情况的核查程序,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发表表决。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如果某股东持有未注明股票的具体表决指示,则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表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5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生成聚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补选李娟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召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湖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如下:

刘湖源先生原任淄博齐翔腾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刘湖源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湖源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刘湖源先生担任在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刘湖源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李娟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娟娟女士当选后将任刘湖源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补选董事简历

李娟娟女士,1979年11月生,中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英国威尔士大学硕士学历,会计师。曾任常州市交警财务管理人员,现任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君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希尔斯男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科金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雪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城投雪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城投雪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凯得雪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娟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鸿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鸿亚太”)。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海鸿亚太担保81万美元(约合人民币577.66万元),含本次担保后已实际为海鸿亚太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11.1万美元(约合人民币6,496.89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无

●上述事项已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现就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对海鸿亚太的担保有助于其经营发展,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办备用信用证用于为海鸿亚太从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鸿亚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海鸿亚太100%的股权。

海鸿亚太成立于2013年7月2日,实收资本为25,116.6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4,375.98万元),注册地址位于No. 29-2, Jalan 6A/26, Taman Sri Rampai, 53300 Kuala Lumpur。

海鸿亚太的主要业务为工业冷却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鸿亚太主要财务数据¹(经审计):总资产为14,241.59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24,190.77万元),负债总额为9,912.38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6,837.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60%,短期借款为546.96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929.0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8,473.07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4,392.3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329.21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7,353.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846.31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6,518.0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242.54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2,061.68万元),净利润为257.58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428.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26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30.34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海鸿亚太的主要财务数据²(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6,463.37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26,987.81万元),负债总额为12,760.0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20,917.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51%,短期借款为572.22万林吉特

(约合人民币938.0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为9,763.27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6,004.5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703.37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6,070.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71.80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5,527.27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907.56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511.75万元),净利润为-423.91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708.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3.91万林吉特(约合人民币-708.12万元)。

¹经国高华(马来西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后的金额

²未经审计数,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转换后的金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申请人: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美元81万

3. 方式:内外债外

4. 担保期限: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止

5. 开立日期:2020年6月11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海鸿亚太的担保有助于其经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合人民币8,827.93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8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合人民币8,827.93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80%,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其他

本公告中的外币汇率采取2020年5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1美元=人民币7.1316元,仅供参考。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会计期间内每月末即期汇率与会计期间的月份进行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鸿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